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4〕第001号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TA862W

法定代表人：李健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5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公司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厂区地面露天堆放废油墨桶、含有机溶剂泥土两种危险废物。该贮存危险废物的方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录像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行为，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